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可解锁及预留部分第二期可解锁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是否达成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和监督,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要求,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未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限制性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达成,且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股份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办理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及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锁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柳木华

钟明霞

年 月 日